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作为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北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京北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0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25,516,8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9,966,700.3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5,550,099.6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全部到位，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44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项目备案 |
|----|-------------------------|-----------|-----------|--------------------------|
| 1 | 金融IT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 | 34,383.71 | 34,383.71 | - |
| 2 |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 | 17,900.46 | 17,900.46 | - |
| 3 | 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 15,070.83 | 15,070.83 | 2019-370704-65-03-004681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项目备案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9,200.00 | 19,200.00 | - |
| | 合计 | 86,555.00 | 86,555.00 | - |

三、募集资金闲置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鉴于“金融 IT 技术组件及解决方案的开发与升级建设项目”、“基于大数据云计算和机器学习的创新技术中心项目”和“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尚未确定具体实施地点，公司董事会已审批同意将上述三个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因此，现阶段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 7 月 3 日）授权到期日（2021 年 7 月 2 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进行符合要求的现金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公司财务部根据管理层的决策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及保本型银行理财等产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出现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

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谢金印

乔军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